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215/Add.1
22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巴拿马	2
俄罗斯联邦	2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8月15日)

巴拿马共和国以1995年5月31日第21号法令核可了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并于1995年9月18日交存了批准书。

俄罗斯联邦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26日)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77年12月12日签署了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并于1989年8月4日批准；批准书于1989年9月29日递送保存国——瑞士政府。在批准时，苏联就对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管辖权的确认提出了一项保留意见(按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90条规定提出)。作为苏联的继承国，俄罗斯联邦是议定书的缔约国。

2. 1993年，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了瑞士政府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国际会议，并于1995年参加了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政府间专家会议。同年，俄罗斯代表团参加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

3. 俄罗斯联邦支持《1980年不人道武器公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1996年5月3日提出的修正案。俄罗斯联邦打算在短期内开始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件的进程。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已开始拟订向武装部队传达的必要指示。此外，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1994年颁布的一项关于暂停出口人体杀伤雷的法令现已在俄罗斯联邦生效。

4. 俄罗斯联邦的新《刑法》于1996年6月13日通过(将于1997年1月1日开始生

效);《刑法》第356条规定使用1977年《附加议定书》条款所禁止的参与军事行动的手段和方法的严格刑事责任(徒刑)。

5. 1996年7月20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国家向俄罗斯红十字会提供支持的法令,载列促进改善俄罗斯联邦红十字会活动的措施。
